

赤峰安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报告

2020 年度以来，在上级安监部门的正确指导下，作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积极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，降低安全生产风险，公司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就履职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主体责任专项整治方面。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严格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条例》明确的职责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完善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，对安全投入实行实报实销，保障安全经费落实，同时积极落实隐患整改，开展应急教育和培训，定期参与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更新再教育，同时督查安全员依法及时参加培训，并组织员工开展教育培训。上半年我本人和安全员已经参加复训，并经考试合格。

2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面。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是油品装卸作业，经营过程中能够执行应急管理部门的规范管理要求，定期排查设备隐患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；特种设备管理方面，能够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，严格装卸规程，定期参加操作人员的培复训；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品装卸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，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培训及考核。

3、个人履职执行情况。建章立制，按照管理规范和公司自定的制度执行，每天岗前提醒、岗中督促，自身率先执行，每月总结点评，

定期筛查证件有效期和培训执行落实。

4、风险排查情况。根据公司生产特点，严格落实对特种设备的定期检定、安全阀校验、压力表的测试以及防雷防静电的检测，按照安全评价的分析评判，做好重点环节的管理，将日常检查、节假日检查和专项检查有机衔接，重点做好消防设施设施、监控设备设施及其他附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、保养、维护及更换。

5、存在不足和打算。虽然做了一些工作，但还是存在着不足，诸如在全员的教育培训上的要求尺度不一，区分了一线岗位忽视了行政与后勤岗位；在安全投入上还是有着疏漏。今年，我公司将在市、区两级应急部门的领导下，在安全专家的指导下，积极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完善，力争将现有的安全生产良好态势继续保持下去。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1年4月22日

